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科高新”）无任何形成收入的氢能源相关产品。公司主营压力容器等产品，属装备制造企业，公司现有的在氢能源领域方面的技术主要应用于装备制造，除此以外，不涉及氢能源其他领域，氢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传导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浦发及第一大股东中国能源无氢能源相关产品注入蓝科高新计划。

●液态阳光加氢站是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归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蓝科高新负责装置的产业化制造，不享有相关技术成果。

●2021年12月8日交易开盘至2021年12月17日连续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100.18%，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04%，股票成交量及换手率显著提高，股价近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经累计出现3次（含本次），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科高新”）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市场、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股吧有关公司氢能源相关产品的讨论，经公司核查如下：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任何形成收入的氢能源相关产品。公司主营压力容器等产品，属装备制造企业，公司现有的在氢能源领域方面的技术主要应用于装备制造，除此以外，不涉及氢能源其他领域，氢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传导存在不确定性。

2.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浦发及第一大股东中国能源无氢能源相关产品注入蓝科高新计划。

3. 液态阳光加氢站是公司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归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张家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蓝科高新负责装置的产业化制造，不享有相关技术成果。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021年12月8日交易开盘至2021年12月17日连续8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100.18%，同期上证指数上涨1.04%，股票成交量及换手率显著提高，股价近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已经累计出现3次（含本次），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2021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 (二) 市盈率情况（截至2021年12月17日收盘）

截至2021年12月17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机械行业静态市盈率为43.99，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198.34，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蓝科高新

编号：2021-048

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